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106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邓翔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公司对《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具体修订内容为草案“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二）条第 4 点。

原文为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之一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

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修订为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第（1）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3 条第（2）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购买价回购注销。”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也针对上述内容做了相应的修订。

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杨武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受益人，故王军先生、杨武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激励对象叶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之近亲属，故邓亲华先生、邓翔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为 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三年，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以公司大股东邓亲华作个人连带保证及公司机器设备做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